

开封市 S102 郑沈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
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河南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 同 书

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开封市 S102 郑沈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通过公开招标已确定河南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位于 S102 郑沈线尉氏境，第一段 K48+760-K62+875，路线全长 14.115 公里，处治长度 2.15 公里。第二段 K73+425-K94+152，路线全长 20.727 公里，处治长度 7.2 公里。主要内容为科学系统化设置标志标线、改造完善路侧防护设施、合理采用警示诱导、减速设施、规范行人和非机动车、改造交叉口、改善视距、做好路侧危险物处治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零分（¥ 2308374.10 元）。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畅，项目技术负责人：王威威。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项目交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7%, 剩余 3%为质保金, 交工后正常运行 1 年无质量或其他因施工原因出现的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3%。(实际支付数额以财政拨付能力为准)

9.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图纸、清单、招投标文件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0.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建平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24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亚明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周口建设路支行

账 号: 1717020309200003572

日 期: 2015 年 10 月 24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开封市 S102 郑沈线尉氏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尉氏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方”）与承包人河南广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任何关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

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0月24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0月24日